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月17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天津宝坻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玫瑰湾花园商业4-1、2、3、4号商铺

咨询电话：022-82666925

天津红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南开区红旗路208号博雅轩6号楼1104

咨询电话：022-87613539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1月20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分公司”），并由威海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威海新威路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1-17-2号-1-601、602、606、1203-2室

咨询电话：0631-5212701

威海分公司营业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1-17-2号-1-603至605、1203-1

咨询电话：0631-5197767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0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85,052.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1月16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之前（不含2025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志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1-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美国未来之路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颜江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1-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浙江嘉山农商银行，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任职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8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月15日（含）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5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在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l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0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GR1801注射液）用于成人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50000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病毒（Rabies Virus，RABV）双特异性抗体，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作用靶点为RABV的包膜糖蛋白（Glycoprotein，G蛋白）。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为scFv+Fab结构的双特异性抗体，使用KIH技术解决重链错配问题，使用scFv融合技术解决轻链错配问题。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通过靶向结合G蛋白表位1和/或III，阻断其与受体的结合，在狂犬疫苗主动免疫完全发挥保护作用前阻滞病毒对神经的侵染，预防狂犬病。

斯乐韦米单抗注射液是全球首个用于狂犬病被动免疫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设计满足WHO关于抗狂犬病病毒抗体开发的建议——采用针对不同抗原位点的多株单抗组合成“鸡尾酒式”组合制剂，以保证对不同病毒株或病毒的不同基因型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仅有2款抗狂犬病病毒抗体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新药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鼎利LOF，代码：16552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截至2025年1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15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A	中银新财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54	0020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1月15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新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A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05	022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5%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 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A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05　　022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0.0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